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 2017-072 号、2017-076 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兴证资管鑫众-精达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6,456,664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8255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2,955,695.05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2%。上述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